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4 內調 0046	經查連江縣政府前揭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及給假補充規定」及「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出勤差假補充規定」已修正或增訂下列重要的規定:(一)奉派公差之員工,應於公差前先行簽奉機關長官或授權單位主管,並敘明公差員工職稱、姓名、公差地點、具體事由、時間、差旅費支應科目等經核准後,再行以「差勤電子表單系統」辦理公差假申請手續會辦人事、主計單位。(二)文康活動辦理時間,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;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,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,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,均不得以公假登記。(三)赴台進修人員,每次申請公假赴台時,一律採紙本並檢附課程表;學分修畢僅剩論文者,需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證明文件,未檢附佐證資料者,一律不給予公假登記。以上修正或增訂部分,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,本案擬予以結案存查。	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8次聯席會議105/01/07決議:結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